

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；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（含）人民币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常晓波 赵嵩正 王周户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